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別稱「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127,0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5,90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主要由於銅綫銷售額增加（該銷售額部分用於抵銷手機電源及數據綫及裸綫材減少的銷售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678,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所錄得的溢利約16,367,000港元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製造及銷售銅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業務尚未達成經濟規模而錄得經營虧損；(ii)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一次性的公平值收益（部分由商譽減值抵銷）現不存在；(iii)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向三輝電綫電纜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已成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收入現不存在；(iv)市場競爭增加；(v)本集團增加投資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集團逐漸帶來收入貢獻；及(vi)本公司股份上市致使行政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約4.3港仙）。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綫及插座；(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綫；(iii)裸綫材；及(iv)銅綫，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0%、51%、3%及15%（二零一零年：分別約佔26%、65%、7%及0%）。本集團主要貢獻仍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產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銷售額的約88%（二零一零年：約7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額餘下約12%（二零一零年：約26%）產生自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巴西及美國。

產品

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綫及插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綫及插座的銷售額約為38,8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82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二零一零年：約26%），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本集團用於家用電器的電源綫及插座已在若干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的高標準符合客戶預期及客戶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手機電源及數據綫及醫療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綫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9%（二零一零年：約54%），約為49,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8,2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

手機電源及數據綫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作為所有手機的重要配件，電信設備的強勁及高級需求促使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綫產品，且該等產品均配有微型A USB連接器及微型B USB連接器，可提高數據傳輸速度及影像輸出質量。所有裝置均符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的新手機標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銷售額約為14,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2%（二零一零年：約11%）。

醫療控制裝置為出口至美國客戶的多功能產品。裝置用於以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最終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床綫及電話綫），以銷往醫院及診所。所有產品均通過美國相關監管規定，以確保此等產品的安全性及品質。

裸線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裸線材銷售額約為3,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二零一零年：約7%）。裸線材銷售額的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側重於配有連接器的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的策略。本集團生產的主要裸線材為不帶連接插頭的2芯電源數據線，用於手機充電。本集團亦使用無鹵素及隔音材料生產裸線材，因為該等材料更環保，滿足市場日益變化的需要和要求。

銅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銅線的銷售額約為19,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購買粗銅條並加工為銅線以供出售。此外，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幫助客戶於銅線上添加錫塗層。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助於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深信中國通訊行業將於未來數年蓬勃發展。本集團將集中精力把握中國繁榮的電信業帶來的重大機遇。考慮到本集團的地理優勢，本集團將着重開展中國市場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大手機產品電源數據線及新微型USB及迷你HDMI電源數據線產品在中國市場（全球最大的手機用戶市場）的銷量。

作為本行業國際手機供應商及電源數據線的優質製造商，本集團已受到良好認可，本集團將通過把更多資源分配予若干開發項目以繼續維持其競爭力。這些項目旨在提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數據傳輸速度及影像輸出質量。本集團認為先進的技術有助於擴展產品組合及提升其在本行業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勇冠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正輝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正輝」）的少數股東訂立一份出資協議。根據該出資協議，正輝將獲注資合共8,000,000港元，以在中國成立一家正輝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從事銅線及相關機器之生產及銷售）。正輝銅線業務正擴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19,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銅線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本集團旨在通過加強生產技術改善銅線業務之財務狀況，而改善銅線業務之財務狀況亦將提高其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亦將採取措施監察、控制及降低有關本集團銅線業務之勞動力成本。

為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不確定的財務及經濟環境中作準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宣佈調整建議使用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擬用作收購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以及提高生產使用率的所得款項淨額有必要由約23,000,000港元調整至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決定於廣東以外的較低成本的其他地點興建其自有生產廠房並已對中國江西省和湖南省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興建該廠房的適宜土地。本集團預期新生產廠房可穩定生產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和生產效率。同時，餘額約16,0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作拓展中國國內銷售渠道及提升生產設施，以更好地應對當前全球經濟的不明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新產品，以此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提升通訊產品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其營銷戰略，旨在維護其當前客戶群，並吸引其他知名手機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不同的音像和電子產品展覽會及交易會，以探索更多的商機並推動本集團微型USB和迷你HDMI電源線和數據線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深信拓展客戶和營銷網絡將有助於為本集團獲取最大利益。

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銷售額	2	55,790,708	45,653,677	127,010,884	125,905,803
銷售成本		(53,926,696)	(34,644,882)	(112,652,677)	(99,370,585)
毛利		1,864,012	11,008,795	14,358,207	26,535,2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907,841)	(196,932)	(1,543,753)	5,932,869
銷售費用		(1,369,777)	(1,094,549)	(3,617,682)	(3,585,218)
行政費用		(4,563,019)	(2,252,706)	(10,950,232)	(9,856,996)
經營（虧損）／溢利		(4,976,625)	7,464,608	(1,753,460)	19,025,873
融資收入		5,420	21,283	9,527	42,007
融資費用		(185,840)	(167,694)	(457,084)	(609,2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	-	46,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157,045)	7,318,197	(2,201,017)	18,505,117
所得稅收益／（費用）	4	218,812	(1,019,009)	(533,696)	(2,137,69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5	(4,938,233)	6,299,188	(2,734,713)	16,367,427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2,049)	6,299,188	(1,677,794)	16,367,427
非控股權益		(1,016,184)	-	(1,056,919)	-
		(4,938,233)	6,299,188	(2,734,713)	16,367,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6	(0.7) 港仙	1.6 港仙	(0.3) 港仙	4.3 港仙
股息		-	-	-	10,000,000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就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銷售額

銷售額指經對銷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內部公司間交易後，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裸線材、銅線及相關機械以及買賣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線材的收入總額。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016,073)	(140,997)	(1,738,929)	(252,746)
以往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	-	-	-	5,520,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9,101	5,701	54,549	52,420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	-	-	612,462
雜項收入／（虧損）	79,131	(61,636)	140,627	-
	<u>(907,841)</u>	<u>(196,932)</u>	<u>(1,543,753)</u>	<u>5,932,869</u>

附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 1,189,273 港元自楊天洪先生處收購三輝實業 50%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以代價 10,000,000 港元自李世斌先生（高級行政人員）處收購三輝實業餘下的 50% 股份「收購事項」。自此，三輝實業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按公平值重新估計收購事項前所持有的三輝實業 50% 股權，故本集團確認收益 5,520,733 港元。

季度業績附註

4 所得稅（收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4,316)	440,410	243,300	1,043,4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96)	534,620	333,560	969,770
遞延所得稅	-	43,979	(43,164)	124,478
	<u>(218,812)</u>	<u>1,019,009</u>	<u>533,696</u>	<u>2,137,690</u>

香港利得稅已依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撥備。

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符合資格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 11% 及 12% 的稅率撥備。中國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 24% 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的期內（虧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646	1,079,391	3,821,633	3,008,491
商譽減值（附註）	-	-	-	3,243,500
	<u>1,447,646</u>	<u>1,079,391</u>	<u>3,821,633</u>	<u>3,008,491</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譽之賬面值透過商譽減值虧損 3,243,500 港元已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此虧損已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為 3,922,049 港元及 1,677,794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 6,299,188 港元及 16,367,427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550,000,000 股及 521,200,000 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85,000,000 股及 385,000,000 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司年報所披露的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猶如該等公司股份於整個該等期間已獲發行。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季度業績附註

7 儲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法定 儲備 港元	保留 盈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	-	1,351,983	30,122,673	34,474,656	-	34,474,656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367,427	16,367,427	-	16,367,427
股息	-	-	-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0,512	(720,51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000	-	-	2,072,495	35,769,588	40,842,083	-	40,842,08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	-	2,181,559	37,315,837	42,497,396	-	42,497,396
期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	-	(1,677,794)	(1,677,794)	(1,056,919)	(2,734,713)
重組	(2,615,000)	(350,000)	2,965,008	-	-	8	-	8
發行股份	165,000	29,885,405	-	-	-	30,050,405	-	30,050,40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之出資	-	-	-	-	-	-	2,400,000	2,4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3,424	(133,424)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0,000	29,535,405	2,965,008	2,314,983	35,504,619	70,870,015	1,343,081	72,213,096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3.33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建議並派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當時股東。

9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746	280,000

10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各白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長/ 短倉	擁有權益 之股份 數目	占本公司 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附注)	長倉	385,000,000	70%
楊成偉先生	信託的受益人(附注)	長倉	385,000,000	70%

(ii)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發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	占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人 (附注)	2股	100%
楊成偉先生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信託的受益人(附注)	2股	100%

附註：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於本公司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本公司相聯法團。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天洪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楊成偉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長倉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85,000,000	70%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長倉	實益持有人	385,000,000	70%
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附註)	長倉	受託人	385,000,000	70%
CNI Capital Ltd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9.82%

附註: 該等股份以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該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上文載列其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顯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奮沖先生及陳啟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個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根據華富嘉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華富嘉洛已收取及將會收取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后，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考慮的理由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周煜輝先生及陳天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冲先生及陳啟和先生。